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陳保慈
訴訟代理人　連思成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柯文哲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呂學華
　　陳儀珊
第　三　人
即參加人　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佩君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公司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第三人青上化工廠有限公司（下稱青上公司）前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檢附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向被告申請增資、發行新股變更登記，案經被告通知補正相關書件，並據青上公司補正後，以109年10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955098320號函准予變更登記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為青上公司之股東，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以110年3月25日經訴字第11006302000號訴願決定駁回（下稱訴願決定）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經本院於110年8月10日行準備程序，命兩造以言詞陳述意見後，本

院因認本件訴訟審理結果，如原告之起訴有理由，則原處分之相對人即青上公司增資、發行新股的權利將受損害，故本院認有使青上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梁哲瑋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儒